

第 9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九龍灣偉業街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3 時至下午 1 時，偉業街南行由其與兆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300 米處止的路段，車速限制臨時減少至每小時 50 公里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